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164號

原告 程綉雯

被告 周承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76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049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2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某時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鴨鴨」、「昌旭」、「泡泡龍」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並約定於提領贓款後，可獲得提款金額1%作為報酬。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3年6月21日13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原告，並對原告佯稱參加抽獎有抽中新臺幣118,888元，須依指示操作兌獎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01 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由被告依「鴨鴨」
02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帳戶提款卡提領附
03 表所示之款項後，再將領得之款項及提款卡攜至臺北市松山
04 區旅居旅館3樓之某房交予「鴨鴨」。原告因而受有13萬204
05 9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13萬20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1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8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19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0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1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2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3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4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5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26 可供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共同詐欺行為，業經本院以113
28 年度審金訴字第3344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
29 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11頁），而
30 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原告
31 於警詢中之證述、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本院113

01 年聲搜字001678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02 搜索筆錄、空軍一號中壢站取件時填寫之紙本資料翻拍照
03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表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04 明細表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
05 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
06 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堪認被告
07 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
10 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協
11 力提領原告受騙款項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
12 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
13 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4 13萬2049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3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24 本係於114年4月1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25 (見附民卷第15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
2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
113年6月21日14時20分許、32,05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21日14時36分許、30,000元、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松鑽門市
113年6月21日14時32分許、49,99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3年6月21日14時47分許、60,000元、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臺北松山郵局
113年6月21日14時34分許、50,000元		(2)113年6月21日14時48分許、60,000元、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臺北松山郵局 (3)113年6月21日14時49分許、19,000元、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臺北松山郵局